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80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902)

顏委員就保險業資金投資不動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為強化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及強化不動產投資內部規範之健全性，金管會已於 100 年 2 月 24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規範保險業投資之素地標的應符合一定限制條件及不被認定為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標準，並分別於 101 年 8 月 28 日及 101 年 11 月 23 日再次修正該處理原則，修正保險業從事不動產投資應符合之收益率標準，以及增訂保險業應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作業規範、不動產投資應逐案提報董事會之內控程序、投資不動產應持有之年限、投資素地標的應符合之條件及評估程序，以及不得從事預售屋投資等規定，使具有公眾性質之保險業資金，能夠發揮資產負債間之匹配性，以維持保險業之穩定經營。

本會對於保險業投資不動產係依前述相關法規監理，本會檢查局亦定期或不定期對保險業資金運用辦理業務檢查，如經本會發現有違反法令規定或利用人頭進行不動產交易等違法情事，均將依保險法相關規定予以限期處分或限制不得進行不動產投資之處分。

(十五)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自來水公司及水利署應儘速研議其他開發水源辦法以解決彰化縣民生供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80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895)

王委員就自來水公司及水利署應儘速研議其他開發水源辦法以解決彰化縣民生供水問題所提質詢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目前彰化地區每日用水量約 38 萬噸，分由彰化地區抽取地下水 30 萬噸及台中支援 8 萬噸，供水無虞。本（101）年度彰化縣地區停水次數較多，係因風災造成原水濁度升高致供水量降低，或管線配合闢建道路進行遷移工程所致。經濟部將督導台水公司加強防汛期間相關供水緊急應變措施，並審慎規劃辦理相關管線埋設工程，啟動臨時供水站或派遣送水車運水等配套措施，以滿足停水期間民眾用水需求。
- 二、為減緩雲林彰化地區長期抽用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問題，本院已核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逐年減抽地下水，計畫中之烏嘴潭人工湖完成後，每日可增加供水 26 萬噸，彌補彰化地區地下水減抽產生之缺口。另湖山水庫於 104 年完工後，每日亦可供應彰化地區用水 4 萬噸，台中支援之供水量亦將逐年增加，以滿足彰化地區日漸成長之用水需求。
- 三、另經濟部水利署已針對中部區域水資源概況，研議「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預計本（101）年底提報本院審議，內容除傳統水資源開發外，尚包括新興施政策略，如水再生利用、海水淡化、節約用水、自來水減漏與供水管網聯通等，未來可有效供應及管理中部地區用水需求。